**关于开展2015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确认**

**及2014年新增国家助学贷款确认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（部）：**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拟定于5月18日--6月10日期间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进行2015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确认及2014年新增国家助学贷款确认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会人员**

1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；

2. 中国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相关负责人；

3. 各学院（部）资助专员、本科生、研究生毕业年级辅导员；

4. 各学院（部）2015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及2014年新增国家助学贷款学生（包括研究生）。

**二、工作内容**

**（一）2015届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**

1. 讲解贷款毕业生还款方式及学校提供的还款服务，进行国家代偿资助政策宣讲；

2. 签订《还款协议》及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资料确认书》，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还需签署《展期协议》；

3. 发放还款卡并开办网银。

**（二）2014年新增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**

1. 领取贷款合同并签署《收取贷款合同确认书》；

2. 领取《告贷款学生家长通知书》；

3. 为还款卡开办网银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请各学院（部）资助专员带队参会，提前二十分钟入场；参会学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、黑色中性笔，需知晓父母身份证号码。

**（一）2015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注意事项**

1. 所有2015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务必参会（提前还清贷款的学生除外）；

2. 办理展期的学生需携带如下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复印件2份；

（2）录取学校出具的学制证明原件，证明学生所读专业的年限，加盖学院（部）公章即可。

（3）研究生《录取通知书》及《学生证》复印件各2份（考取外校研究生可于8月底前将相关复印件邮寄至学校）。

**（二）2014年新增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注意事项**

1. 所有2014年新增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务必参会；

2. 学生需携带《中国银行个人账户开户及综合服务申请表》（网银申请表）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办公室（本部校区北苑食堂三楼C05室）进行咨询。

联系人：申雪寒 赫宸

联系电话：0431-85098302 0431-85098303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

**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

**2015年5月13日**